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2
3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4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42
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56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0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81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7
9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97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系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本公司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系指本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松楠（签字）

杨松楠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甘霖 （签字）

甘霖

2025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吴国沛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帆

（签字）

胡帆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徐尤峰

徐尤峰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郑龙" (Zheng Long).

郑龙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该部分股份增加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本企业亦遵守本条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如涉及股份锁定或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签字）

刘伟平

2015年 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付一丁（签字）

付一丁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居峰

201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 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陈 刚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张晓中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公司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数字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实施减持时（减持时南网数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应当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杨松楠（签字）

杨松楠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汤寿泉 （签字）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甘霖

甘霖

2025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吴国沛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帆（签字）

胡帆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尤峰 （签字）

徐尤峰

201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龙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之意向承诺如下：

1. 如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稳定经营、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如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公司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4. 在锁定期届满后实施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保证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则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2. 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特指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 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发行人回购股份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发行人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二、相关约束措施及承诺

(一) 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兹作出如下承诺:

1. 发行人认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2.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条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 如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除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承担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认可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除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国有资产和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

3.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回购义务，本人（如担任董事）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Liu Yur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育权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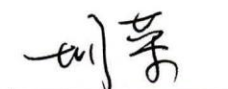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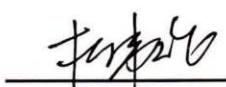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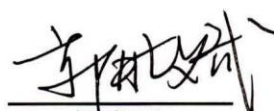
承诺人（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育权


胡 荣


李 欢


杜伟伦


郭晓斌


索智鑫


马洪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按照如下方式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发行对象及网下配售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发行人将于上述情形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价格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Liu Yur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在发行人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2.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2.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松楠 （签字）

杨松楠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汤寿泉 （签字）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甘霖 （签字）

甘霖

2025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吴国沛

吴国沛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帆

（签字）

胡 帆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徐尤峰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郑龙

郑龙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2.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发行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发行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松楠
杨松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甘霖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国沛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帆

胡帆



2025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尤峰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龙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情形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并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立即产生经济效益，为应对发行人即期利润被摊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在巩固发行人现有领域的优势前提下，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发行人盈利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发行人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完善。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四）坚持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加强技术研发

与产品创新。发行人未来将把握市场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就核心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五）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发行人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发行人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在动力，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为应对发行人即期利润被摊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为保证前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为应对发行人即期利润被摊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为保证前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为应对发行人即期利润被摊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为保证前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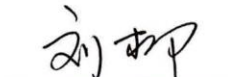

刘育权


胡 荣


林志波


李 欢


张 昆


刘 柳


郭 飞


李志宏


石向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伟伦


郭晓斌


索智鑫


马洪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由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马上产生经济效益，为应对发行人即期利润被摊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为保证前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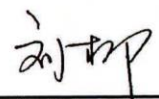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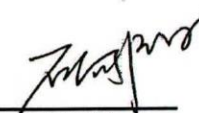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名）：


郭 飞


刘 柳


石向阳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发行人分红机制，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性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现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

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具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决策程序执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的，高级管理人员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

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具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决策程序执行。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经理层拟订，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育权' (Liu Yur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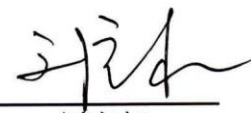
2.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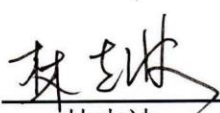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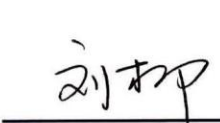

刘育权


胡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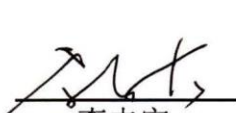

林志波


李 欢


张 昆


刘 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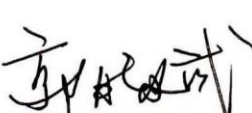

郭 飞


李志宏


石向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伟伦


郭晓斌


索智鑫


马洪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现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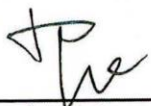
2.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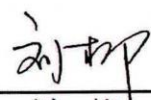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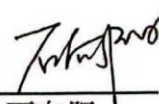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名）：


郭 飞


刘 柳


石向阳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如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育权

2025年6月20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同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松楠
杨松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汤寿泉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甘霖

2025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国沛
吴国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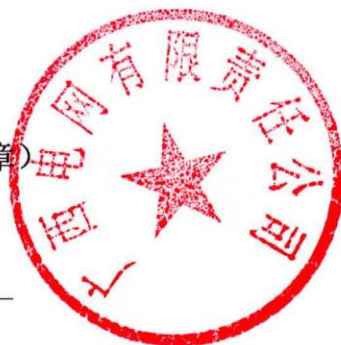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帆

胡帆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尤峰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龙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从发行人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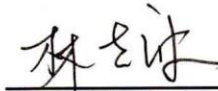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育权


胡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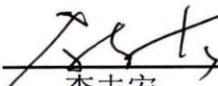

林志波


李 欢


张 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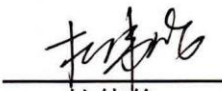

刘 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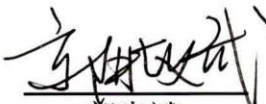

郭 飞


李志宏


石向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伟伦


郭晓斌


索智鑫


马洪伟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监管要求及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权机关予以认定的前提下，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不得从发行人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照相关承诺履行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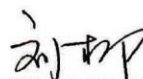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签名）：


郭 飞


刘 柳


石向阳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